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

一、共同性原則

（一）為配合政府施政重點需要，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基金依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各項重大政策，妥適規劃各項應辦理事項，優先編列相關預算，且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編列基金預算。

（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１、各基金應本零基預算之精神，有效運用基金資源，發揮基金設立功能，並妥慎檢討各項業務計畫效益及必要性，以前年度執行績效欠佳或經審計部查核結果認為財務效能欠佳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緩辦或改以創新作法、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並應增加自有財源，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績效。

２、各基金主管機關應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規定，檢討裁撤無存續必要之基金，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３、新設基金應確實依財政紀律法第 7 及第 8 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並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以及配合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涉及 115 年度預算者，應落實於 115 年度預算籌編作業辦理。

４、加強債務管理，減輕利息負擔：

（１）為確保財務健全，各基金新增之債務，應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並就基金現有長短期債務妥為規劃及管控，確實檢討其償債財源，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

檢討改進。新增之長期債務，得考量以自償性公債或永續發展債券方式籌措，且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

（２）為撙節利息支出，應加強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靈活運用公債及借款工具、檢討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

５、各基金應積極排除占用及活化閒置、低度利用與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於研提相關資產活化計畫或活化措施時，應同時注意財務可行性及風險控管事宜，以提升基金資產運用效益。

（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

１、為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各基金涉及115年度預算之計畫，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儘速完成核定程序，其中計畫須先報院核定或修正者，主管機關均應提前規劃配合預算編製時程，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或修正，並依核定計畫核實編列預算，計畫未經核定者，不得納編預算，並強化計畫與經費編製作業，建立計畫控管機制，當年度必須辦理之計畫，均應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核實估列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

２、各項營運（業務）計畫，應配合營運（業務）及施政目標訂定，參照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衡酌業務發展實需、基金財務能力等，核實編列預算，並設法加強計畫執行，以增進營運效能。

（四）各基金應依據合理證據（包括預算執行率以外之統計資料、重大支出之成本效益分析、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歷年計畫執行狀況、未來市場預估及政經趨勢等量化數據）編列115年度預算，以證明預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新興專案計畫部分

（1）妥作可行性評估：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基金發展需求及設立目的，確實評估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在地住民意見等可行性，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分析影響計畫目標達成率之事件暨其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2）核實成本效益分析：計畫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時，均應同時附具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如因情況特殊或性質屬汰舊換新計畫無法製作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者，可以文字說明。並應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參考政府或具公信力之民間機構所公布之統計指標，採用合理客觀之數據，核實成本效益分析，並應詳細說明成本效益分析使用之參數、計算相關收入及成本之假設基礎，同時納入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概念，及其相關績效指標、預期效果與影響。另除配合政府政策外，不具效益之計畫不得辦理。各基金應將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列入各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備查，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另各基金已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以後年度預算者，亦應於第 1 年正式編列預算時比照上開原則報送。

（3）具自償性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評估項目，原則上應包括淨現值、內部報酬率、投資收回年限、資金成本率及無法量化之效益分析，作風險與不定性分析，並應附具相關書表，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至不具自償性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除上開評估項目外，應再加強經濟效益之分析，並以

文字具體說明。

2、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並注意經濟因素變動對計畫效益之影響，計畫效益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力求撙節，從嚴編列，非業務急需或賡續辦理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均暫緩編列。

3、為兼顧國家發展需要及政府財政能力，公共建設計畫應有整體性，將系統功能性之整體規劃、公共建設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及工程產業執行能量永續發展納入考量，並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考量預算執行能力，檢討計畫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

4、各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均應審慎規劃辦理期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可能影響工程進度之重大外部風險（如環評進度）納入考量，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另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提報核定、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落實節能減碳策略及效益。

5、各基金辦理各項工程計畫，應扣合需求、定位，於計畫規劃階段審慎評估建設之需求性、必要性、財務可行及營運管理計畫等，並落實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以確保其預期效益及避免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造成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至各基金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責機關代辦公共工程，仍應妥作可行性評估，審慎評估代辦機關執行能力，配合計畫推動時程核實編列預算。

6、各基金辦理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總工程建造經費在1億元以上之計畫，應確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7、各基金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

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8、各基金應業務需要辦理資產之交換、合建分屋及參與都市更新，其換入（分得）固定資產應依購建固定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9、各計畫以工程管理費辦理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如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並於預算書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列示金額，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細列示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

10、各基金興辦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妥適編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六）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及各機關組織法仍須視立法院審議情形而定，機關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作業者，各主管機關（原機關）依所訂日程表核報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應將移出基金業務及預算加以區分，並副知新機關籌備小組，俾利未來新機關清楚業務承接範圍及經費需求。

（七）各基金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水電費、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等各項費用，且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及其他事務性設備。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應由主管機關從嚴審核，並優先購置及租賃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管理用車輛（包括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購置及租賃，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未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及購置大客車者應填具「公務車使用情形統計明細表」，依規定期程報請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其租賃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且不得租

賃全時公務車輛。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管理用車輛改裝之復康巴士及機車，應依實際需要增購、汰換或租賃。

（八）各基金建置國內辦公廳舍（包括興建、改建、租用及購買以辦公為主要用途之廳舍）應力求撙節，除業務迫切需要或賡續辦理之計畫外，均應暫緩編列。如確有建置必要者，應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辦理。

（九）科技發展計畫

1、各基金辦理科技發展計畫應配合政府整體科技發展目標，統籌資源辦理整體性計畫，強化研發成果與產業實務鏈結，提升科技研究發展資源運用效益。

2、各基金申購非屬重要科技計畫項下單價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設備，應配合當年度辦理業務，妥慎評估及規劃，納入預算辦理，且需填具申購單價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彙總表及送審表等相關表件，由主管機關確實審酌購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提述意見後，核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

（十）設置及應用資通訊相關經費

1、 各基金為加速推動資訊安全工作，應優先納編所需經費。並應填列「資通訊經費預算表」，經主管機關審核、提述意見後，核轉主計總處（由主計資訊處作專業審核），並副知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含附件）。其中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部分，應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核實編列預算。

2、各基金符合「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之資通訊計畫，應提出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核；教育部所屬學校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以外基金，應核轉數位發展部審查，並副知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含附件）。

（十一）各基金辦理各項代管資產之增修、改良所需費用，應妥慎估列，並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十二）各基金預算涉及工程管理費部分，應於預算書表內，妥適揭露經費編列情形，明確表達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

（十三）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預算之編製，應比照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及編列預算。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投資民營事業應落實計畫審核，且定期檢討，投資目標已無法達成或效益不彰之轉投資事業無法改善者，應儘速檢討。計畫期程為多年期者，應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執行期間、經費需求總額及分年預算數等資訊。

（十四）各基金辦理增撥（折減）基金事項，如財產移撥、填補短絀等折減基金，及公積轉增資等增撥基金，應及早規劃，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各主管機關亦應本嚴謹原則審核，非屬業務急迫需要，應避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十五）各基金應核實編列預算，避免補辦預算。如確屬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且具急迫性及必要性，無法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之重大案件，主管機關應從嚴審核，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核准者，始得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

（十六）各基金之用人費用應依現有員額及現行待遇標準核實編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農業部核定員額，其他基金以行政院核定年度預算員額為最高限額。各項待遇、福利、津貼、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未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一律不得自訂標準編列。

（十七）各基金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進用之約用人員，應無列管超額待精簡之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可供調

配運用為前提，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其他規定（如「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辦理。

（十八）公立醫院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應按行政院核定之「104 年起公立醫療機構人力配置改善後續管控機制及措施」辦理，核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

（十九）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及經費

1、各基金（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外）出國考察、訪問、參加國際會議等計畫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擬具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暨旅費預算表，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

2、各基金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報由各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與「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擬具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暨旅費預算表，隨同預算程序報核，並俟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全體會議通過後，在核定之預算額度內，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4、各主管機關應於附屬單位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前將各基金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暨旅費預算表核定結果彙送審計部，並副知主計總處（含附件）。各基金 115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主管機關應依審議結果修正前開預算表，彙送審計部，並副知主計總處（含附件）。

（二十）補助、捐助及獎助

1、各主管機關應本零基預算精神，選定適切之衡量指標，檢討各項補助、捐助與獎助，及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支出或計畫辦理效益及必要性，並檢視排富標準及退場機制設定情形，將資源配置於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對於無須辦理、不具效益、無法達成原定目標或績效不彰之計畫，應即檢討停辦。財務狀況欠佳或基金來源短缺者，應審酌財務狀況，進一步檢討縮減補助及捐助範圍，其中短絀嚴重之基金，更應確實撙節補助及捐助支出之規模。

2、新興計畫應以能達成基金任務及設立目的暨不增加國庫財務負擔之前提下，核實編列相關經費。

3、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除屬未核定之睦鄰經費外，均應於納編各基金預算時，通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其中未涉及國庫撥補者，至遲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5 個月前通知地方政府。

4、對於財團法人之捐助，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無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

5、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二十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推展費

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經費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涉及上開政策及業務宣導工作之委外或勞務承攬人力、影片製作等相關成本，應予計入。至例行性辦理輿情觀測、新聞聯繫或召開記者說明會，除所辦內容屬上開媒體刊登或託播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範圍應予計入外，其餘不計入。

2、推展費：作業基金因應營運或回收成本需要（如各國立大

專校院辦理之招生相關廣告），以及特別收入基金具作業性質（如為銷售稻米刊登之廣告），為促進產品或勞務業務量之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列於「推展費」科目。

3、各基金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或「推展費」科目，但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

4、各基金接受補助辦理之宣導經費，應依性質分別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或「推展費」；各基金接受委託辦理之宣導經費，應依預計辦理方式編列於相關適當科目。

（二十二）各基金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民間辦理事項，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成本效益原則核實編列預算。其中委託財團法人辦理案件，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無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

（二十三）各基金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指定統計調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十四）行政院所屬各基金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並應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於 7 月底前提報各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主管機關於 9 月 15 日前以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前開注意事項請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主流化>性別預算頁面下載。

（二十五）各基金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執行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十六）各基金保證事項及或有負債，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於預計平衡表及其說明中妥適表達或揭露；惟若有重大事項，如政府各類保險或有負債狀況，則再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詳細述明精算假設條件及金額等，並應注意預、決算揭露之一致性。

（二十七）各項外幣應先折合美金，再折合成新臺幣編列，其美金折合新臺幣匯率，參考 114 年 1 月中央銀行網站所載銀行間成交收盤匯率之平均收盤匯率 32.881，暫以 1 比 32.88 元作為各基金籌編 115 年度預算之依據。至每年送立法院之預算書，須配合總預算案所定匯率作修正。

（二十八）各基金與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間之關聯項目，請主管機關確實勾稽。

（二十九）各基金及主管機關應依所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所訂時限辦理，並將作為主辦會計人員年度考核之參考。

（三十）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各基金及信託基金應於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前，依「公布（告）中央政府歲計會計書表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可供編輯之預算書完整內容公告於各基金網站。各基金 115 年度法定預算，亦應於完成法定程序後 1 個月內，依上開規定公告。

（三十一）為節省行政作業及預算表達一致性，各基金預算表件之前年度決算數一律按審定數四捨五入，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部分不調尾差。

（三十二）為確保預算書品質，避免預算書表編列錯漏，造成立法院審議預算之困擾，請各主管機關積極督促所屬基金於預算書送印前，確實檢查，具關聯性之表件數據，應確實勾稽，並與主計總處承辦同仁就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相關內容及數據互為核對，以達雙重勾稽及零錯誤之目標。

（三十三）各基金文書作業軟體，得配合數位發展部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 15251）實施計畫，並加強機關同仁相關教育訓練及提高招標文件使用 ODF 格式之比率。

二、作業基金

（一）各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自給自足之精神，減少對國庫之依賴。基金營運結果，如有賸餘，除考量基金業務資金需求提列公積、撥充基金或列為未分配賸餘外，應同時兼顧政府財政收入之需要，必要時應予繳庫。如有短絀，則應檢討改善其作業效率，或檢討其產品單價或服務費率之合理性，並作適當調整。

（二）各基金除配合政府政策需維持低價者外，其產品單價或服務費率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定價原則。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而無短絀，年度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以逐年改善為原則，以累積可用資源，厚植基金實力。各基金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應儘量避免由國庫挹注。

（三）各基金應配合設立目的及業務需求，妥為規劃資金運用，累積賸餘（或基金餘額）及現金達相當規模者，除依法令規定專款專用於特定用途外，閒置之資金應檢討繳庫，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升基金財務效能。

（四）各基金應檢討其固定設備是否已充分利用設備能量，倘有閒置人力、土地或固定設備產能，應研究採多角化經營或以 BOT 方式委託民間經營以增加收益。

三、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一）債務基金

1、代普通基金辦理還本付息等業務，應配合普通基金所列計畫辦理。

2、應配合債務到期情形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依據「公共債務法」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妥覓財源，並在不增加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之前提下，償還舊債或將舊債轉換為新債。

（二）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1、各基金應依據法令或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定之財源及用途，衡酌業務實需，按施政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排定優先順序，以量入為出原則，妥慎編列預算。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者外，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並強化財務控管，設法增加穩定充足之財源。

2、各基金應依設立目的，釐訂長期發展願景，訂定施政重點，並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擬定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年度預算。

3、各基金辦理多年期業務計畫，應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執行期間、經費需求總額及分年預算數等資訊。

4、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基金辦理之重要施政計畫，宜儘量納入其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各基金應妥訂績效指標，並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